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2〕266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同安区莲花镇、汀溪镇和五显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

同安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《关于局部修改同安区莲花镇汀溪镇五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》(厦同政〔2022〕99 号)收悉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》(国土资发〔2012〕2 号)和《福建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暂行规定》(闽国土资文〔2014〕16 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,将同安区莲花镇、汀溪镇

和五显镇原规划确定为耕地、园地、其他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等 2.4345 公顷用地调整为城乡建设用地；在管制分区上，由有条件建设区、限制建设区调整为允许建设区。

二、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和上报的规划修改方案在同安区莲花镇、汀溪镇和五显镇范围内相应调剂城乡建设用地指标，确保不突破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，不突破《同安区莲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》《同安区汀溪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》和《同安区五显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2020 年）》确定的各项约束性指标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2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

